2025 年度部门决算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房屋管理、住房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房屋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负责制定本区保障性住房使用分配方案和房源分配的协调、管理工作。指导本区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指导保障性住房入住后使用管理工作。

(3)负责推进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有住房出售、住房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直管公房政策指导工作。

(4)负责本区房屋市场及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管理。负责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

(5)负责本区房屋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评估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房屋防汛工作。协调私房等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职能转变。区房管局应当进一步强化住房保障职能，加快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

2．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26号）。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区房屋征收管理体制的通知》（朝编〔2021〕85号），按照“编随事走”的原则，将区房管局内设的征收拆迁管理科整建制划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有关事宜的通知》（朝编办〔2024〕30号），将原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承担的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划转至区房管局机关，相应划转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6953.11万元，比上年增加1481.06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公维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089.06万元，比上年增加1005.84万元，增长14.20%。

1.财政拨款收入7561.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3.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48.0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2.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1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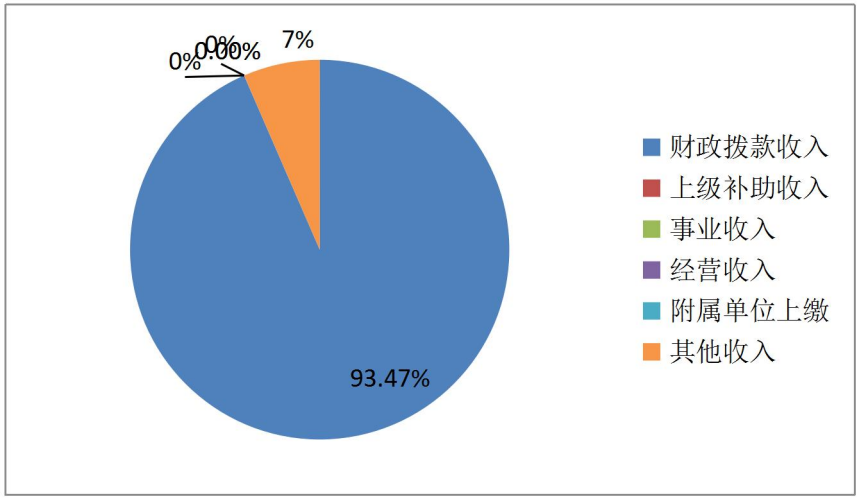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527.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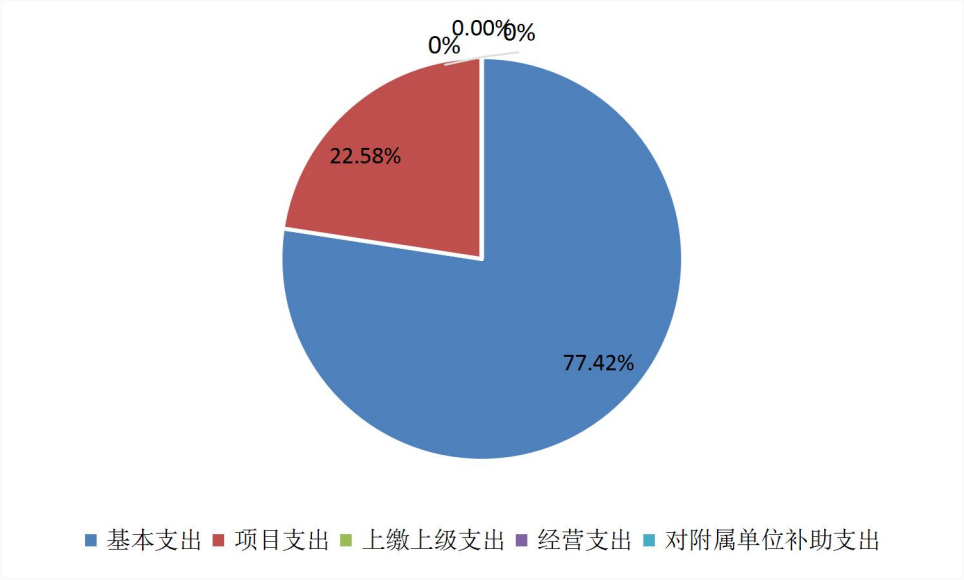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6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3.18 万元，增长 14.42%，其中：基本支出 5853.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7.42%；项目支出 1707.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6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3.18 万元，增长 14.4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48.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科学技术支出178.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4.74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23.29%；卫生健康支出383.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4%；城乡社区支出5148.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9.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4%。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部分培训改为线上培训。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3.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3%。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3.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3%。主要原因：用于全局网络运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62.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3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59.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6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8.04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去世人员抚恤。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4%。主要原

因：用于人员生活补助。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99.80万元，2025年度决算38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99.80万元，2025年度决算38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734.71万元，2025年度决算526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734.71万元，2025年度决算514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5%。主要原因：用于单位项目的基本运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3.15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13.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3.1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我区公租房财政贴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进行财政贴息奖励。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853.6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7.0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1.5 万元减少

4.4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5.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45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1.5 万元减少 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1.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52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2 万元，增加原因：办公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1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机关共有车辆 1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